

**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投標單**

標 號	NUSC-114002				
投標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簽 章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 件字號】		聯 繩 電 話			
住 址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址			
標 的 物	本案標售清冊所列全數財物。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發票人： 票號：）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 回 投 標 保 證 金 票 據 簽 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  
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 委託書

一、廠商名稱全銜：

二、機關及標案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報廢財物標售。

三、本公司參加貴機關上述標案，特委任\_\_\_\_\_

君(受委託人)為本公司之全權代理本次投標、開標所有事宜，

其簽名或使用圖記式樣如下：

委任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受委託人簽名或圖記

此致

核能安全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日

註：

一、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填本表。

二、親自出席或受委託人出席，均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以備驗證。

**財物變賣專用**

\* 請將本單黏貼於標封上\*

招標案號及名稱	114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號：NUSC-114002）
截止收件期限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時 00 分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2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

核能安全委員會秘書室 2 樓文書檔案科總收文收

## 核能安全委員會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C. 事前聲明】：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本聲明書適用於**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者(1萬元以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NUSC-114002，114年度第2次報廢財物標售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就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是否

※勾「是」者，就本案不得為決標/補助對象。

廠商名稱：

填表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除「填表人」簽章外，請加蓋公司大章/(免用)統一發票章/店章/法人印信)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職人員：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1. 本會正副首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政風、主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主任、採購綜合科科長)。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

1. 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3. 其他：
  -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